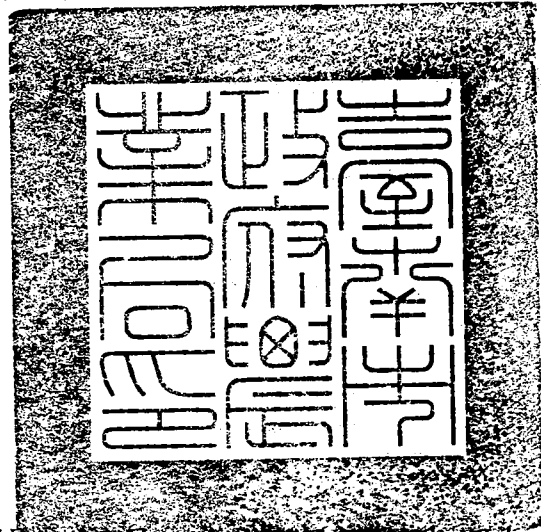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0125086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本局扣留鹿耳門溪違規蜈蚣網具一批招領」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罰法第40條及本府108年6月17日府農漁1080675482A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110年10月13日於本市鹿耳門溪出海口向東2公里處水域，查獲違規蜈蚣網具一批(共27件)。
- 二、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局漁業科(聯絡電話：06-6331934)領取，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，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。

局長李建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